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芹河镇长海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		
项目代码	2305-610802-04-05-7008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芹河镇长海则村		
地理坐标	(110 度 2 分 54.189 秒, 38 度 38 分 12.6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449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5.02
环保投资占比（%）	5.50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738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需要开展风险专项评价工作，具体对照分析见表 1。 表 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行期不排放有毒有害气体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无工业废水产生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空载危化品车辆停车场,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储存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取水口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危化品停车场建设项目, 配套建设0.7MW供热锅炉。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视为允许类。项目已于2023年5月24日取得了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备案确认书, 项目代码2305-610802-04-05-700839。因此,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分析</p>			

本项目为危化品车辆停车场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0.7MW天然气供热锅炉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大型停车场涉及规定的环境敏感区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而本项目未涉及“名录”规定的敏感区，因此项目主体工程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但是，本项目配套设施建设0.7MW取暖锅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因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2。

表2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工程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常规数据，项目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通过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天然气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G5449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和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产业。	符合

4、项目与《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榆政发[2021]17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榆政发[2021]17号），本项目仅涉及重点管控单元，项目选址与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见附图1。经分析，项目符合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要求，具体见下表3。

表3 项目与《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

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	指涉及大气、水、土壤、自然资源等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产业园区以及其他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70个，面积10636.93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4.78%。	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项目为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项目，符合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施工期、运行期均按设计及环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	符合

5、“多规合一”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榆林市“多规合一”符合性分析见表4，“多规合一”控制线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4 项目与榆林市“多规合一”符合性分析

控制线名称	本项目《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检测结果	符合性
文物保护线分析	不涉及	符合
生态红线叠加情况	不涉及	符合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占用林地 5.1664hm ² ，草地 4.6227hm ²	正在办理林业手续
基本农田保护图斑分析	不涉及	符合
电磁环境保护区	该项目位于榆阳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无《榆林榆阳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办理细则》等文件规定辐射无线电波的无线电设备，符合相关要求
机场净空区域分析	该项目位于榆阳机场净空审核范围内	本项目机场净空区域没有超高建（构）筑物，满足机场净空要求。
城镇开发区边界	不涉及	本项目在城镇开发区边界外，未进入城镇总体规划范围内，土地性质属于

		农用地，目前正在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相关土地手续
矿区图层分析	该项目位于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袁大滩煤矿矿权范围内	目前正在对接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袁大滩煤矿，办理相关压覆矿手续，芹河镇长海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关于压覆矿的承诺见附件
林地规划分析	林地 8.3028hm ² ，非林地 1.4903hm ²	正在办理林业手续

综述，本项目符合榆林市“多规合一”要求。

6、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分析见表 5。

表 5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分析

环保政策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的通知	系统施策，全面加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确保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取得实效	本项目涉及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	符合
《榆林市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三十项攻坚行动方案》(榆办字[2023]33 号)	4.建筑工地精细化管控行动施工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拆迁)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地基开挖、桩基施工、渣土运输等施工阶段，洒水、覆盖、冲洗等防尘措施要持续进行；严格落实车辆出入工地清洗制度，严禁带泥上路，杜绝燃烧木柴、竹胶板及露天焚烧垃圾等；建筑工地场界建设喷淋设施、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管理。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方案中各项扬尘控制措施进行施工，减缓施工期扬尘污染。施工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拆迁)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地基开挖、桩基施工、渣土运输等施工阶段，洒水、覆盖、冲洗等防尘措施要持续进行；严格落实车辆出入工地清洗制度，严禁带泥上路，杜绝燃烧木柴、竹胶板及露天焚烧垃圾等；建筑工地场界建设喷淋设施、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管理。	符合

		<p>14、建筑工地精细化管控行动。榆林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城区及周边所有建筑（道路工程、商砼站）施工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拆迁）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地基开挖、桩基施工、渣土运输等施工阶段，洒水、覆盖、冲洗等防尘措施持续进行；严格落实车辆出入工地清洗制度，严禁带泥上路，杜绝燃烧木柴、竹胶板及露天焚烧垃圾等；建筑工地场界建设喷淋设施、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管理。</p>	<p>①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工地四周建设固定喷淋设施；②施工现场出入口及场内主要道路硬化，其余场地绿化或固化；③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覆盖，严禁裸露；④施工现场的水泥及其它粉尘类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⑤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建筑垃圾的车辆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漏或抛撒；⑥施工现场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禁车辆带泥出场；⑦施工现场配备洒水车辆，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或雾化降尘措施，并有专人负责；⑧合理安排车辆运输路线，减少尾气排放。</p>	符合
		<p>12.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行动。强化日常监督执法检查，并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构第三方抽测工作，加大对使用未编码挂牌及检测未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筑施工、工矿企业等单位的处罚力度；</p>	<p>评价要求建设单位禁止使用未编码挂牌及检测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符合
	<p>《榆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p>	<p>(一)施工工地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二)施工工地内暂时不能开工的裸露地面应当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三)施工期间，应当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四)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洒水、喷淋、冲洗地面等防尘措施；(五)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应当遮盖或者在库房内存放；(六)土方、拆除、铣刨工程作业时应当分段作业，采取洒水压尘措施；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城市市区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七)施工工地出入口应当设</p>	<p>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方案中各项扬尘控制措施进行施工，减缓施工期扬尘污染。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围挡，在施工场地安排 1~2 名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洒水，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覆盖，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1)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线，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2)采用围挡、防风网，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p>	符合

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八)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及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九)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其他区域的建设工程在现场搅拌砂浆机的，应当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7、项目与《榆林市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和运输工具停放安全管理办法》（榆规〔2019〕018）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榆阳区芹河镇长海则村，属于园区外建设的危险化学品停车场。项目与《榆林市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和运输工具停放安全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6。

表6 与《榆林市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和运输工具停放安全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八条：化工园区（工业集中区）外原则上不再新批新建专用停车场，确需新建专用停车场的，应当经属地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充分论证并同意后方可建设。	本项目为园区外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2023年5月4日，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同意本项目建设。	符合
第十二条专用停车场的场地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二)危险化学品停车场地应为混凝土或沥青地面，并保持地表坚实、平整。	本项目停车场地地面采用22cm厚C25混凝土浇筑，基础36cm厚二灰碎石，并做防渗措施。	符合
(三)专用停车场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停车、办公、司乘人员休息等专用区域，应与停车区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设置隔离措施。	项目设置了停车、办公、司乘人员休息等专用区域，总图布置和建筑设计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的规定，做到合理的功能分区，选择最优的相对位置进行规划，并满足规范要求的火灾危险性、耐火等级设计，在厂区平面布置时特别考虑各个建构筑物间的安全距离，保证防火间距和各项安全措施。同时，厂内道路根据工艺流程、运输车辆性质和消防的需要，选择适当的运输衔接方式，合理组织车流和人流。	符合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66054103243010103>